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系教材教具室

主席：黃主任信豪　　**紀錄**：陳昀嬋

出席：本系專任教師、師培學院徐秀婕講師及學生代表

列席：本系專責導師

甲、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貳、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期末系務會議（113.06.03）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系 113 至 116 學年度發展重點表，請討論案。	修正後通過，精進課程架構一併考慮調整師培課程，以及產業實習連結、境外參訪國際實習。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修訂本系課外活動評分標準之配分比例，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

學士班教務

1. 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一般生招收 7 名；新住民組招收 2 名，報名及試務工作進行中。
2. 本系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收聽覺障礙、學習障礙各 1 名。
3. 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 30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
4. 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 1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 名。
5. 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考試分發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 26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
6. 本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共 14 位學生申請，錄取林延芝等 9 位學生。
7. 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之二階師培生甄選，於 10 月 14 日（一）起至 10 月 18 日（五）止 17:00 前受理申請，試務工作進行中。。
8. 本學期重新甄選桃園市童軍+英語公費生，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時止。

核定	分發	縣市	培育方式	培育條件	核定文號	備註(供學系參考)
113	117	桃園市	乙	教學主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第二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	◆取得教師證書： 第一張：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核定	分發	縣市	培育方式	培育條件	核定文號	備註(供學系參考)
				長，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培育，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桃園市學校分發偏遠地區桃園市學校永安國中。	字第 1122603711A 號函核定	第二張：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甄選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適當年級學士班學生或適當年級之碩士班學生

符合報名資格，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學位取得、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取得所需專長之教師證書時程，可如期分發者，歡迎同學踴躍報考。

9. 本學期教育學院學士班「認識各系特色」主題課程，預定於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至本系進行參訪，由鍾明倫老師規劃邀請兩位本系學長姊分享及洪維忼老師帶領體驗活動。

研究生教務

1. 本系 114 學年度博士班推甄考試報名已於 10 月 9 日截止，各組已報名並繳費之人數如下：

組別	公民教育與學生事務組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6	2

書面資料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審查，口試訂於 11 月 3 日，錄取名單將於 11 月 21 日公布，各項試務工作懇請老師協助，謝謝。

2. 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考試報名已於 10 月 9 日截止，各組已報名並繳費之人數如下：

組別	公民教育與學生事務組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12	5

書面資料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審查，口試訂於 11 月 2 日，錄取名單將於 11 月 21 日公布，各項試務工作懇請老師協助，謝謝。

3. 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共計許惠清、游翰霖、鐘太宏、賴佳瑩、李佩玲等 5 人提出申請，試務工作進行中。
4.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簡章將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五）公告，11 月 26 日（二）至 12 月 5 日（四）開放網路報名，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5. 自 113 學年度起招生考試考生報名資料改採線上上傳，系所於線上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後續登分、錄取作業維持於現有招生管理系統。
6.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再次提醒：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及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研究生如已依教師規定完成學習作業，授課教師應於該學期評定成績，不宜以「未完成（I）」登載。

在職專班教務

1. 113 活動領導班，16 人皆報到入學。
2. 學生事務班停班案目前已通過院務會議審議，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學術發展

1. 本校 113 年度「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受理申請時間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請有意申請之師長，務必於期限前逕上研發處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2. 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諮詢小組，教育學院窗口為學系陳學志教授，若有需要協助及諮詢撰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問題，得逕向窗口提出諮詢需求。
3. 本系吳崇旗老師、林安邦老師、周有熙老師、黃信豪老師、曾冠球老師榮獲本校 11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4. 本系師長獲國科會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共 10 件（含 112 年前預核案）。
5. 本系共計 3 位同學獲得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分別為：
   （1）林姝辰同學「順水推舟或揠苗助長？台北市民參與區政議題審議的潛力與瓶頸」，指導老師為曾冠球教授。
   （2）胡佳思同學「探討性別友善宿舍裡的性別空間與界線劃分：以臺師大性別友善宿舍為例」，指導老師為陳素秋教授。
   （3）蘇恩妮同學「師培生對全英語課程之學習動機、效能、學習投入與學習滿意度之關聯性研究－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指導老師為鍾明倫助理教授。

三、人事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李元德講師，為本系日間部兼任教師（占員額）。
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賴宏銓助理教授，為本系童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兼任教師（不占員額）。
3. 本系 113 學年度新聘王伯宇副教授、何家騏副教授（EMI），該案提請 113 年 9 月 11 日院教評會審議，並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決議，相關聘任作業進行中，預計 114 年 2 月 1 日到職。
4. 本系新聘政治領域專任或專案教學人員一名，員額預核申請作業中。
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師評鑑，請接受評鑑之教師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6.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師評鑑，請接受評鑑之教師於 114 年 8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7. 教師兼職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實習輔導

1. 本學期大五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日期為 9/20、10/18、11/15、11/29，大五實習生訪視按排定日程進行中。

五、學生事務

<u>學士班學生事務</u>

1. 113 學年度各班學術與生涯導師配置：
   主任導師：黃信豪主任
   公四甲、公四乙：李晟瑋老師

公三甲、公三乙：林佳範老師

公二甲、公二乙：周有熙老師

公一甲、公一乙：劉恆妏老師

2. 本系 113 學年度「優秀學生選拔」及「傑出學生」推薦作業進行中。
3. 本系 113 學年第 1 學期書卷獎獲獎名單：

報部年級	班級	姓名	報部年級	班級	姓名	報部年級	班級	姓名	報部年級	班級	姓名
1	甲	張宇婷	2	甲	洪煜昇	3	甲	黃郁雯	4	甲	王柔涵
1	甲	林思妤	2	甲	米妮	3	甲	王俞樂	4	甲	吳皇慶
1	甲	李宛庭	2	甲	鍾燿丞	3	甲	洪敏華	4	甲	陳佑睿
1	乙	林璽恩	2	甲	羅以澈	3	乙	何芳雯	4	乙	曾渝媃
1	乙	葉　隆	2	乙	蔡蓉婕	3	乙	鄭婷語	4	乙	余育瑄
1	乙	謝安詞	2	乙	張以沛	3	乙	劉虹君	4	乙	蔡沅倢
			2	乙	李宇宸						

<u>研究生學生事務</u>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研究生新生導師：曾冠球教授。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中，依規定審查後將薦送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 本系博士班畢業生近兩年於大專院校任職專任教職者，整理如下：
   （1）學生事務組簡信男博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就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兼副學務長。
   （2）學生事務組陳明國博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就任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兼學務處服務學習組主任。
   （3）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李柏昂博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就任福建省泉州師範學院體育學院副教授。
   （4）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徐秀婕博士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就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與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合聘）。
   （5）學生事務組李育齊博士自 113 年 8 月 1 號起，就任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兼副學務長。
   （6）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李潛龍博士自 113 年 8 月 1 號起，就任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原講師職級博士學位升等）。

<u>在職專班學生事務</u>

1.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甄選中。

六、總務

1. 待處理工程及維修：
   （1）主任室於專任助理辦公室隔間。
   （2）公團部冷氣及講桌微螢幕。
2. 11 月會辦理一次報廢，如果老師有 3C 或其它物品需要報廢請於 10 月底前繳交給系辦。

3.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完成全系洗地打蠟窗戶清潔工作。
4. 本年度圖儀採購目前依進度完成 76.3%，依規劃進行中。
5. 因碩、博一階口試是全數由系所經費支付，且為系所自辦，敬請老師可以多以視訊口試進行，以減少系所交通費負擔；另系所預計於 10 月底購入視訊會議用指向麥克風（擴音器）可供借用（視新品上市時間）。
   ※註：二階口試由學校統一規範，若要採用視訊，需要有：「系務會議同意之會議記錄，『不接受追認』，並需提供全程錄影光碟給學校，由於系會議只有期初跟期末二次，因此二階不建議視訊口試」

七、國際事務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赴外交換生，本系計有陳奕廷、劉子辰、陳佩辰、楊皓宇、張展綸、邱梓嫣、周芷伃、馬夏珺儀共 8 位博碩學士班學生獲薦送。
2. 周有熙教授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前往美國西雅圖參加西方經濟學會第 99 屆年會發表論文並擔任論文評論人。
3. 113 年 8 月 23-24 日吳崇旗教授與李晟瑋助理教授至韓國濟州島參加「2024 亞洲運動管理學會年度研討會」，並進行論文專題發表。
4. 113 年 10 月 1 日，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系趙振洲、葉德平與江浩民三位教師至本系擔任訪問學者，期間進行課堂觀課與學院拜訪，並商討未來後續師生交流事宜。
5. 黃信豪教授於 113 年 10 月 4 至 10 月 9 日至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UNLV），參加全美中國研究學會年會發表論文並擔任論文評論人。。

八、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

第 27 輯學報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出刊，廠商排版作業進行中。

李專責導師立旻報告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系招生委員會：如教務工作報告。

系教評會：如人事工作報告。

乙、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發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後條文，

爰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如附件 1-1）修訂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

三、本案經 113 年 6 月 26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決議提提本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修訂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共同科目體育計入 4 學分及廢除初階服務學習，更改本系修業規定，詳如附件 2-1。

二、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2）開會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追認本系四門科目提報為 EMI 課程，請討論案。

說明：

一、因應本系新聘 EMI 教師於 113-2 學期授課，擬請同意以下四門科目提報為 EMI 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3-1、3-2、3-3、3-4。

二、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2）開會決議：照案通過；因時效因素，需先提報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開課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全/半	備註
碩一	當代社會學理論 EMI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3	選	半	申請轉為 EMI 課程
碩一	民主政治教育研究 EMI Studies in Democratic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3	選	半	申請轉為 EMI 課程 為基礎課程 II:五選一
公二	性別教育 EMI Gender Education	2	選	半	申請轉為 EMI 課程 公民師培選修
公三	比較公民教育 EMI（提新增） Comparative Civic Education	2	選	半	1.此科目提新增，原為 10 年未開課被刪除。 2.此科目為公民師培選修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本系「道德教育原理」改為選修課程，請討論案。

說明：

一、「道德教育原理」原為本系核心課程，擬調整為本系師培專業選修課程，並建議自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2）開會決議：

（一）系必修（24 學分）＋系必選（20～22 學分）＋系選修（29～31 學分），共 75 學分。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1。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修訂本系博士班選課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使本所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修課更具彈性，擬修改本系選課辦法第八點之規定，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5-1。

二、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13.9.2）開會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

丙、 臨時動議

丁、 散會